

《穿越圣经》

哥林多前书（8）保罗劝勉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要在身子上荣耀神， 并教导他们有关婚姻问题的原则（林前 6:11-7:7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哥林多前书 5:12-6:10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哥林多前书 5:12-6:10 继续讲述保罗处理哥林多教会中一个乱伦个案，以及信徒间彼此争讼的问题。

圣经常常教导我们不可说长道短或肆意论断。但是与此同时，我们却要判断以及对付那些会伤害人的罪恶。保罗给我们的原则，并不是用在一些琐碎的小事上或用作报复，也不可以套用在信徒间的私人恩怨上。这些原则是用来处理教会中公开的罪行，或是某些自称基督徒、却不为自己的罪行懊悔的人。教会的责任是以爱心去管教及改变这样的信徒。

在哥林多前书 5 章，保罗讨论如何对付教会内故意犯罪的人。在 6 章，他则教导会众如何处理信徒间的小纠纷。社会上是用法庭来裁决民事纠纷的，但保罗却不同意将基督徒间的分歧带到世俗的法庭上。他指出，基督徒拥有基督的心思，且有圣灵的同在，因此不应该将问题带到那些没有神智慧的人手中。事实上，作为信徒，我们被神赋予了在将来审判世界、甚至审判天使的权力，我们应该有能力处理彼此间的冲突。

为什么保罗认为我们不应该上法庭彼此控诉呢？原因有三：第一，如果法官和陪审员不是基督徒，他们将不会了解及遵守基督徒的价值标准。第二，诉诸法庭的主要动机通常是报复，但基督徒却不应如此。第三，诉讼将使教会的形象受损，令非基督徒只看见教会的问题而看不见教会的宗旨。

保罗列举了很多罪，如拜偶像、犯奸淫的、作男妓的、同性恋的、偷窃的、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骂人的、勒索的，他并不是说所有犯这些罪的人都必然被拒于天国之外。基督徒来自不同的背景阶层，也许仍在情欲中挣扎，但绝不应该继续犯那些罪。保罗清楚指出即使犯了上述罪的人，也能借着信靠基督而改变他们的生命。但是那些自称为基督徒，却仍旧沉溺于这些罪行中、毫无悔意的人，便需要在基督面前重新检讨一下，到底他们是否真正信靠基督。

在一个放任的社会谣言中，基督徒很容易忽视或接纳一些不道德的行为（如同性恋、贪婪、酗酒、说长道短等）。但是，圣灵告诉我们，绝不可以跟罪同流合污、随波逐流。要与世人皆认可的罪一刀两断是不容易的事，但是神期望每个时代的信徒，都可以保持一个属神的道德水准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分享哥林多前书 6 章剩下的内容。

哥林多前书 6:11 记载：“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；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并借着我们的灵，已经洗净，成圣，称义了。”

基督徒为什么有能力审判呢？保罗也给出了三个理由。首先，保罗说：“你们已经洗净”，正如提多书 3:5 所记载的：“他便救了我们；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，乃是照他的怜悯，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。”信徒因信靠基督已经重生，被洗涤。因为神的怜悯已经降临并感动了信徒，信徒应该知道怎样去施恩。信徒可以慈悲，因为他们曾经历过慈悲。我们应当认识到，今天有许多信徒已经洗净了。我们应该相信他们，而不是向那些尚未信主的人寻求公义的审断。其次，保罗说：“你们成圣了。”哥林多书信中有两种成圣，但我认为这里的成圣是指属灵地位上的成圣，就是指在基督里。这意味着基督在我们这边，所有的信徒在基督里都是弟兄。如果有一个基督徒审判我，这是我的一个弟兄审判我。我愿意信任自己弟兄的审断。一个小女孩抱着一个沉重的婴儿在街上走。一个男人看到了她，问道：“小女孩，这个婴儿对你来说是不是太重了？”女孩说：“哦，不！他是我的弟弟。”这种关系有很大的不同。“弟弟不太重。”我在基督里，我的弟兄也在基督里。所以我应该信任我的弟兄。第三，保罗说：“你们称义了。”我的弟兄能审判我，原因是他的罪已得到赦免，跟我一样。我和我弟兄因信靠基督都得以在神的宝座前被称为义了。罗马书 8:33 记载：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有神称他们为义了（或译：是称他们为义的神吗？）。”在罗马书 4:5，保罗又说：“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”主内的弟兄明白这个真理，我认为他比任何属世之人更能处理好我的案子。

哥林多前书 6:12 记载：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它的辖制。”

信徒可以做很多事，但不都有益处。保罗举出了一个。

哥林多前书 6:13 记载：“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；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。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；主也是为身子。”

肉体会朽坏，我们的肠胃有一天也会朽坏。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吃什么是我们的自由。同样，我们的身体不是用来淫乱的。我们的身体是属主的。

哥林多前书 6:14-15 记载：“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。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？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？断乎不可！”

保罗对照信徒的圣洁身分和因淫乱而污秽的罪恶状态，借此唤起哥林多信徒对性败坏现象的重视，暗示信徒当具备的真正志向是效法基督、追求圣洁的生活。以弗所书 4:13 记载：“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，认识神的儿子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，”

年轻人总以为他们可以不结婚、只要同居。有一对年轻男女到牧师那里，想要参与服事；他们同居、但没结婚。牧师说：“你们要结婚！”他们问：“为什么？”牧师说：“这是神的命令，是神的原则。除非你们愿意照着做，不然不可以服事。”

哥林多前书 6:16-18 记载：“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，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？因为主说：‘二人要成为一体。’但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。你们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”

你不能一面犯奸淫、一面服事主。可惜大家都接受不道德的人，但神是不会接受的。

哥林多前书 6:19-20 记载：“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

们里头的；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，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。所以，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”

保罗指出，信徒的身体是圣灵的殿。因为信徒的身体是属神的，他们就不可让身体沾染淫乱。可惜，今天还有很多基督徒没有真正明白这个伟大的真理。

哥林多前书 7 章将会谈到婚姻以及性的问题。我想我们应该以严肃的态度来处理这些问题，因为我们要跟着保罗的思维走。在 6 章，保罗给了我们有关属灵的真理，这些真理可以应用到婚姻上，用以解决婚姻里有关性的问题。保罗强调我们的身体是属神的，身体是圣灵的殿，应该荣耀神。

哥林多前书 7:1 记载：“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说男不近女倒好。”

显然哥林多的信徒为这个问题写了一封信给保罗，我们看不到问题，但可从保罗的答复中大致推理出来。保罗花了很长时间回信，他先讨论了教会的分裂和丑闻，然后很自然地讲到婚姻问题，他写得很直白、很坦承。在进入这一章之前，我们要先讨论两件事。首先，保罗结过婚没有？如果他没结过婚，那么他的解释只是简单的推理，不是来自经验。但保罗不是这样，他一向是从经验来讲的。圣灵不会选一个人去写他一窍不通的主题。哥林多前书 7:7 记载：“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；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。”有学者根据这节经文说保罗没有结过婚。但假设保罗没有结过婚，我们就要注意第 8 节，经文记载：“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，若他们常像我就好。”有人可能会说：“这节经文保罗还是说他没结过婚。”这话可能说的没错，我们知道保罗此时独身，但请注意他提到两种人：未婚的和寡妇（或鳏夫）。他可能是未婚的或是鳏夫。从他的背景和身分来看，我们很难相信保罗没有结过婚。根据使徒行传 26:10 的记载，保罗曾是公会的成员，经文说：“我在耶路撒冷也曾这样行了。既从祭司长得了权柄，我就把许多圣徒囚在监里。他们被杀，我也出名定案。”保罗既然曾是公会中的一员，那么他一定是已婚的，因为那是公会会员资格的条件之一。

犹太人坚持年轻人要结婚，男人要在十八岁成婚。他们说：“没有妻子的犹太人不算男人。”我的结论是：保罗曾经结过婚，但后来妻子死了，他是没有再婚的鳏夫。哥林多前书 9:5 记载：“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，带着一同往来，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？”我认为保罗是说：“如果我想，我可以再婚，这是可以的。但我没有再婚是基于一个简单的原因，我不能要求一个女人在神给我的这种事奉上、跟着我到处跑。”我相信保罗曾经深爱过一个贤慧的女子，他才能那么体贴地讲到婚姻关系。

以弗所书 5:25 记载：“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”有一位神学家曾这样描述保罗的生平：“我们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，保罗结过婚吗？在他火热奋斗的青年时期，他有妻子支持吗？在不完美、不令人满意的信条中，在属灵问题的争论中，在他人生翻腾的风浪中，有没有一个像小岛的家可以稍微避难一下呢？我们对他的家庭关系一无所知，他不想让私人问题在他灵魂深处那巨大的属灵真理中占一席之地，我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。”很多解经家认为保罗结过婚，他的妻子死了。保罗从来没有提到自己的亡妻，但是从他那么体贴地讲论婚姻关系，我相信他是结过婚的。

第二个问题不算是问题，而是一个宣告。我们要了解哥林多那个时代的背景，不然我们会落入陷阱，说保罗认为单身比结婚好得多。我们必须先了解哥林多的情况，才知道保罗在说什么。

哥林多前书 7:2 记载：“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”

哥林多现在已经是个废墟，耸立在废墟上的是哥林多卫城。那是一个拜偶像的地方，今天十字军堡垒的废墟就在那里。当年十字军东征的时候，他们用偶像庙的石头建造堡垒。这个庙和大多数外邦人的庙一样，他们的宗教以性为主。有上千个庙妓在那里，在庙里你可以得到食物、饮料和性。那些庙妓就是妓女。宗教以性的名义进行，那也就是柏拉图的哲学。人们忘记那个邪淫的文化。曾经有人对我说：“苏格拉底的写作可真了不得。”但我却不这样认为，因为苏格拉底也告诉妓女该怎样表现自己，整体的想法是借着肉体的欲望满足私欲。那是外邦人的教义，来自希腊的两个基本的哲理：禁欲主义和享乐主义。

在罗马世界，妻子是动产，她是一匹劳动的马。一个人可以多妻，一个管厨房，一个管理屋子，一个管衣物；性是次要的，因为人可以到庙里去寻乐，那里有很多美女。今天在巴勒斯坦的人还是这样，男子有很多妻子。当他四处漫游的时候，一个管羊，一个陪着他走，另外一个留在帐篷里照顾家务。他认为他至少要有三个妻子。保罗把婚姻地位提升了，保罗对哥林多人说，不要再那样生活了，每个男人只能有一个妻子，每个女人要有自己的丈夫。保罗在异教的世界、罗马帝国，把女人的地位从奴隶提升了，使女人成为男人的伴侣，恢复女子应有的正确地位。当保罗写哥林多书信的时候，是在以弗所，以弗所也有可怕的寺庙。

以弗所书 5:25 记载：“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”在以弗所书 5:22，保罗教导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，他说：“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。”你知道“顺服”是什么意思吗？意思是关系上回应，妻子要对自己的丈夫有回应；丈夫要向妻子表达爱，妻子要接受丈夫的爱。这不仅仅是性的问题，而是包括在精神上、灵性上、心理上和身体上的各个层面。起初神创造男人、女人，神创造女人要作男人合适的帮助者，是男人的一部分。当丈夫说“我爱你”的时候，妻子要有回应。当一个男人承认他的妻子很冷淡的时候，他是在说他是个失败的丈夫，他该要为这个情况负责。保罗把妇女的地位从奴隶提升到男人的伴侣。

哥林多前书 7:3 记载：“丈夫当用合宜之份待妻子；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”

在婚姻关系下，配偶双方都有婚姻生活的责任，当合宜地待对方，因为两者是互相倚靠的。“丈夫当用合宜之份待妻子；”意思是丈夫当按丈夫应尽的本分对待妻子。当然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请留意保罗在这个问题上何等敏锐周到，毫无半点粗鄙庸俗。这与世人何等不同。

哥林多前书 7:4 记载：“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”

保罗强调，男人不能去偶像庙找庙妓，那是罪。婚姻中，爱和性的对象是在家里。婚姻的惟一动机是爱，不是性。我完全相信保罗从一个又好、又了不起的妻子身上得到爱。圣经提到一些可爱的夫妇，如亚当和夏娃、雅各和拉结、波阿斯和路得、大卫和亚比该等。根据撒母耳记上 25:29 的记载，亚比该曾对大卫说：“虽有人起来追逼你，寻索你的性命，你的性命却在耶和华——你的神那里蒙保护，如包裹宝器一样；”每个伟人后面通常都有一个了不起的女人。保罗继续讲婚姻的原则。

哥林多前书 7:5-7 记载：“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除非两相情愿，暂时分房，为要专心祷告方可；以后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，引诱你们。我说这话，原是准你们的，不是命

你们的。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；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。”

、
保罗说明前面提到的不是主的绝对命令，而是保罗自己的劝勉，明确指出独身或结婚因人而异，全凭神的恩赐，没有绝对的好坏之分。保罗认为独身好，是因为这样他可以以最佳的方式传扬福音，从而归荣耀与神，而并非因为这是神对人类创造秩序的根本目的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